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7 次校務會議(第 2 次續會)紀錄目次

一、時間：101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406 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1

(二)提案討論

8. 本校泉州街、南海藝廊、附小對面及成功國宅巷內等 4 處校外土地活化利用討論案(總務處)2

9. 關於 2011.9.29 校務會議及校務會議代表行使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同意權所產生的問題及其解決討論案(蕭瑛東代表等 11 人)5

(三)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7 次校務會議(第 2 次續會)紀錄

一、時間：101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406 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接續上次會議之討論，請依會議程序進行。

(二)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7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泉州街、南海藝廊、附小對面及成功國宅巷內等 4 處校外土地活化利用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於 99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及 11 月 1 日至 5 日抽查本校民國 99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辦理情形，經審核核有 4 筆校外土地有低度使用情形，要求確實檢討。</p> <p>二、經召開校地規劃諮詢小組會議，建議業務單位先完成泉州街校地中之 313 地號校地及南海藝廊校地等 2 筆土地之規劃構想書，以瞭解自行興建所需經費及可得建築量體，俾與成功國宅巷內校地及附小對面校地等已有使用計畫並完成規劃構想之校外土地，一併評估最妥適用途並排定興建優先順序，循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進行討論；提送討論前並得舉辦校內公聽會，廣徵全校教職員生之意見。</p> <p>三、嗣經召開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請總務處辦理泉州街校地中之 313 地號校地及南海藝廊校地，2 筆校地之興建構想書，連同前已規劃之土地活化案舉辦公聽會彙集意見，送請校務會議審議」，總務處業於 100 年 11 月 9 日召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外土地興建構想及活化公聽會」廣徵意見，有關公聽意見彙整如附件。</p> <p>四、有關上述 4 處校外土地開發用途、順序及方式，敬請討論。</p>
辦法	依決議辦理。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p>一、附小對面規劃用途為教育推廣大樓，列為最優先開發順序，開發方式以都市更新或自建等兩種方式由總務處研處。</p> <p>二、請將附小對面校地規劃之程序與執行情形，於報教育部時一併說明。</p> <p>三、關於其他校地的利用，儘量研擬計畫向教育部或其他單位爭取補助興建預算經費，並對整體校地的活化運用進行規劃。</p>

提案單位：總務處

校外土地興建構想及活化公聽會意見彙整表

時間：100年11月9日（星期三）上午09：30~11：30

地點：至善樓地下1樓國際會議廳

本校除校本部校地之外，尚有南海藝廊、泉州街、附小對面及成功國宅巷內等4處校地可供使用，惟實際上各有其困難之處，近來審計部對附小對面及成功國宅巷內二處校地尚未依留用計畫使用之情形，要求本校積極檢討處理，為避免校地未積極使用致使有被國有土地主管機關強制接管之虞，似宜儘速決定上開校地開發順序及方式，經召開公聽會，與會人員提供卓見，彙整意見如下並附開發方式優缺點比較表。

一、校外土地短、中、長程使用計畫：

- 短期：暫維持原低度利用，如停車用途。
- 中期：興建附小對面及成功國宅巷內二處土地之建物。
- 長期：興建泉州街及南海藝廊二處土地之建物。

二、開發順序：

- （一）附小對面及成功國宅巷內二處校地之開發可同時並進。
- （二）泉州街及南海藝廊二處，視住戶搬遷及學校使用情形辦理。

三、興建方式：

- （一）附小對面：自行興建或都市更新（探詢鄰地參與都更意願）
- （二）成功國宅巷內：自行興建（需併購部分畸零地為宜）
- （三）泉州街：自行興建或公辦都更（基地上尚有3戶合法現住戶及1戶占用戶）
- （四）南海藝廊：自行興建或都市更新（學校目前尚有使用需求）

四、建議總務處對各土地使用案開發方式，分析彙整後提出較具可行性的專業評估，再提校務會議尋求支持。

五、為未來泉州街校地開發之整體性考量，宜先辦理廢巷申請事宜。

開發方式優缺點比較表：

	優點	缺點	預定開發期限
自行興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依既有期程辦理完成，易於掌控。 2. 自地、自建、自用，本校可擁有土地全部使用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自籌經費。 2. 與鄰房毗鄰，恐有居民非理性抗議之虞。 	自申請建照至興建完成約需3年
都市更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開發規劃，較能有效利用土地並降低興建成本 2. 配合參與權利變換分配，不需編列預算 3. 可申請容積獎勵，增加興建樓地板 4. 審議過程受政府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時間長：所需的公開程序與審議時間較一般合建要長 2. 需與事業計畫做相互調整：更新後權利變換可分配之內容與事業計畫有關，因此權利計畫與事業計畫間勢必需要相互調整，增加審議與作業上的複雜程度。 3. 參與對象多：須整合鄰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間彼此不同意見 4. 法令及相關執行作業規範尚欠完備。 5. 本校土地權屬與私人以持分共有，未來若重建開發將受制於私人產權。 	自申請劃定至興建完成約需5~7年
BOT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輕學校財務負擔或可增加收益。 2. 提高本案投資與營運等執行上的效率。 3. 以更活潑與創意之方式開發基地，可增加使用靈活度。 4. 若基地規模及區位適當，在財務與土地使用上對民間投資者更具吸引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行政程序，延緩開發時程 2. 雙方對開發、規劃與營運等可能並不一致，需加以協調 3. 對工程品質、參與開發營運之民間機構之監督等需嚴格執行 4. 若事業目的限於文教相關事業，對民間投資者有所限制，可能降低民間參與意願。 	自行政程序興建完成約需5~6年
建教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不需出資即可取得產權 2. 除對方出資經費作價抵付租金部分於一定期間內無使用權外，其餘空間本校仍可自主使用 	部分空間於一定期間內無使用權	自覓得合作對象簽約後至興建完成約需3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7 次(續會)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關於 2011.9.29 校務會議及校務會議代表行使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同意權所產生的問題及其解決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校於 2011 年 9 月 29 日召開第 26 次校務會議，同時辦理校務會議代表行使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同意權之投票事宜，並於當日下午以電子郵件向全校教職員工公佈校長遴選委員會代表的選舉結果，另於 2011 年 10 月 14 日在本校校長遴選專屬網頁公告校長遴選委員會代表名單。</p> <p>二、此次校務會議運作及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投票，產生許多的爭議及問題，大致歸納如下：(一)適法性的問題：本案可能違反「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會議委員代表遴選方式及人員比例辦法」等相關規定。(二)行政中立的問題：違反「教育基本法」第 6 條之規定。(三)程序發言的問題：違反校務會議運作規則。(四)作業瑕疵的問題：校友總會提出的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代表被推薦人名單資料不齊全的缺失、改變投票時間恐影響到校務會議委員的投票權益。</p> <p>三、有關本校校務委員代表對本案之質疑及意見，詳如附件一至附件四。</p> <p>四、本案所產生的爭議及問題，該如何解決？提請討論。</p>
辦法	<p>一、針對本案所產生的爭議及問題，學校行政團隊(特別是秘書室和人事室)應進行全盤檢討並於兩週內提出解決措施之報告，同時於本學期 12 月中下旬召開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議決。</p> <p>二、另由人事室發函給本校校友總會提供有關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代表推薦之會議紀錄，以作為處理本案之佐證資料。</p> <p>三、建議於本學期 12 月中下旬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上開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p>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p>一、請人事室組成小組，參考最新修訂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校長遴選辦法、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師生同仁之意見修訂本校校長遴選辦法。</p> <p>二、成立程序委員會，於校務會議召開前審議校務會議提案。</p> <p>三、研訂本校校務會議規則。</p> <p>四、關於本案相關事實內容，宜採適當方式供師生瞭解，有助澄清部分同仁疑慮。</p>

提案單位：校務會議代表連署提案

蕭瑛東、袁汝儀、林于弘、顏國明、黃聰亮、李宗薇、呂金燮、吳毓瑩、張郁

雯、蔡敏玲、孫志麟

我何以在9月29日的校長遴選委員投票中棄權投票？

致國北教大同仁的一封信

身為校務會議代表，昨日（9月29日）在掙扎交戰中，我棄權投票去國一年，回國後的第一次校務會議讓我心情非常沉重。

我想讓更多關心國北教大的同仁，知道昨日會議發生了什麼事。

這次校務會議主要的任務是選舉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

首先，會議一開始，產生兩個議題：

被推薦人員的名單總共有16名，

其中8名是由校友總會所提出，另外8名是由校內教職員透過連署程序所提名。

有委員詢問，校友總會所推薦的8人（4人為校友代表，另4人為社會公正人士）之最高學歷以及重要經歷不完整，

且推薦理由完全空白，反觀校內教職員連署推薦的8位社會公正人士資料皆齊全；

校友總會所推薦人選之重要資料付諸闕如，校務會議代表如何投票？

雖然校友總會推薦人選中，部份為知名人士，然而，仍有人選，對很多代表而言是十分陌生。

16位遴選委員候選人中有8位來自校友總會，且基本資料不全，以如此的疏漏表格送來校務會議中投票，

產生了究竟是校友總會治校，還是教授治校的質疑。

另一個爭議的焦點來自於條文的解讀。在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有關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九人的產生方式，文字為：

由校友總會或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每人至多推薦二人。

這項條文讓校務代表詢問條文應該如何解讀？

是否校友總會產生的人選也須有連署，另外，校友總會是否在角色身份上，應只能推薦校友代表不能推薦社會公正人士？

根據本次推出來的遴選委員候選人之名單，

這項條文的解讀結果乃是：

校內教職員所推薦人選有連署十五人的要求以及每位教職員至多推薦2人的限制，但卻未對校友總會做任何限制。

委員問及，條文的斷句解讀，由誰決定。

有關法條詮釋的問題，透過周志宏代表已獲得釐清，法既是由校務會議制訂，執行上的爭議，應該也能由校務會議議決。此時，現場又有法不完備，要求修法的聲音。至此，至少有三種不同的聲音：

1、希望繼續投票，雖有資料不適切但亦合法，惟校務代表投票時

候可考量資料不全的問題；

2、由於此處有行政瑕疵，應延緩投票時日，補齊資料再投票，且可向教育部說明原委；

3、要求修改「校長遴選辦法」不能將錯就錯，應及時補正之後再繼續進行。

這些不同意見紛陳，已然花了一個小時，我正等著主席裁示以民主程序投票議決採用哪一個方式來進行接續的議程。

然而，很遺憾地，在程序問題未解決下，主席逕行宣布投票，此時，部份代表抗議主席之裁示，拒絕去隔壁票匭處領票投票。

我當場愕然，不知該去投票還是棄權投票？

我會去投票，如果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繼續投票，我們共同承擔決議責任，一起完成任務。

我也願意改天投票，如果校務會議決議此時應該暫緩、待瑕疵解決或甚至修法完成之後，再繼續進行。

身為校務會議代表，學校教師賦予我代表他們來開會議決的責任，我必須審慎行使投票權，並遵守民主程序下的共識。

讓我棄權投票的理由是部份被推薦人的資料過於簡略，甚至在網路上也不容易找到相關資料，

而這些人是要為我們選出下任校長的遴選委員。

然而更重要的理由是什麼會議，都應該尊重民主程序，有爭議可以付諸表決，不能未走完程序，就逕行投票。

而我覺得沈重的是，校務會議淪為意氣之爭、情緒字眼瀰漫，

現場似乎只有你那一群和我這一群相互抗衡的反對投票或贊成投票兩種簡單思維，

卻沒有是非論斷。學校分裂成兩個對立的團體，

你只能選邊站，而不能進行理性對話，這絕非國北教大之福。

我不希望看到有些人把當天發言的委員，或是未投票的委員，皆歸類為杯葛阻撓會議的人。

我於2011年9月29日之校長遴選委員投票上，棄權投票，抗議民主精神的喪失。

教育系

張郁雯 敬上

附件二

期待雨後看見彩虹

--對校務會議運作及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產生過程的質疑

孫志麟 2011/10/5

如果一個學校被集體操弄，逐漸失去了民主、法治、人權、正義，你會怎麼想？你會怎麼做？

2011年9月29日中午，本校召開本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第26次校務會議），提案有二：第一案是推舉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委員選舉之監票人員；第二案是校務會議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要點修正案。至於校務會議代表行使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同意權之投票，則列於會議程序（四），並於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代表投票注意事項中敘明投票時間為中午12時30分至13時30分。顯然，當天校務會議的重點在於校務會議代表行使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同意權。這是一項相當重要的任務，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的專業性、代表性及公正性，攸關本校未來的校長遴選，甚至影響到整體校務的進步與發展。

校務會議進行過程中，校務會議委員對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之界定範圍、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名冊（特別是校友總會推薦的8位被推薦人員名單的資料不齊全）、議程提案第二案修正案的適法性等等，提出強烈的質疑，但主席並未有明確且適當的處理。在一片混亂、抗議之中，主席逕行「裁決」進行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同意權之投票，並將投票時間修改為下午13時20分至14時30分。為抗議整個校務會議運作程序及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投票作業的嚴重瑕疵，甚至可能違法，校務會議代表71人中有18位選擇「棄投」，高占1/4的比率。

經過一天，人事室在9月30日下午17時28分將校長遴選委員會代表的選舉結果，以電子郵件（e-mail）傳送給全校教職員。乍看之下，校長遴選委員會代表投票作業似乎已經完成，而人事室與秘書室更於100年10月3日共同以電子郵件強調：「本校已完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投票作業在有爭議之下進行，人事室與秘書室卻說：「一切合法」。事實是如此嗎？在這個過程中，難道沒有值得檢討與反省的空間嗎？

事實上，從開始到結束，整個校務會議運作及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產生過程，仍有

許多的問題尚待釐清：

質疑一：校務會議增加學生代表 1 人的程序有違法之疑慮：本校校務會議委員代表因新設置研究發展處且納入校務會議當然委員，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由 70 人增為 71 人，學生代表需再增加 1 人，但《校務會議委員代表遴選方式及人員比例辦法》尚未完成修法程序（該辦法除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外，也需經校長核定後，始可實施），新增學生代表 1 人即已先行產生。此一作業程序，似有違法之虞。

質疑二：未處理程序發言問題恐違反校務會議運作規則：校務會議進行過程中，許多校務會議委員對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之界定範圍、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名冊（特別是校友總會推薦的 8 位被推薦人員名單的資料不齊全）、議程提案第二案修正案的適法性等等，提出強烈的質疑，但主席並未明確且適當的處理，逕行「裁決」進行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同意權之投票。此一「裁決」恐有違反校務會議運作規則之虞。

質疑三：校友總會提出的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代表被推薦人名單資料不齊全的缺失：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代表被推薦人員總共有 16 名，其中 8 名（4 名為校友代表，另 4 名為社會公正人士）是由校友總會所提出，另外 8 名是由校內教職員（全部都是社會公正人士）透過連署程序所提出的。不過，校友總會提出的名單中，多數被推薦人員之資料不完整，「推薦理由欄」亦是空白，雖然校務會議委員對此一問題提出質疑，但並未獲得釐清或確認處理方式。另有校務會議委員代表質疑校會總會推薦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代表被推薦人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制規範？是否提供完整的會議紀錄？如果學校可以針對上述質疑及問題，進行後續的補件程序，相信更有助於校務會議代表行使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同意權之投票。然而，很遺憾的是：學校對於這部分並未進行任何補正程序或適當的處理，留下更多的爭議與疑問。

質疑四：改變投票時間恐影響到校務會議委員的投票權益：校務會議代表行使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同意權，納入本次校務會議議程中，而人事室亦訂定本校校務會議代表選舉校長遴選委員會投票注意事項，規範投票時間為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後來因校務會議委員對整個議案提出適法性的質疑，以及討論行政作業的瑕疵問題，超過了人事室原預定投票的時間，於是，主席逕行將投票時間修改為下午 13 時 20 分至 14 時 30 分。此一「裁決」是否影響到整個投票作業之程序？是否影響到所有校務會議委員行使校長遴

選委員會委員同意權之投票權益？而人事室原先訂定的上開注意事項，又該如何處理，使之更為周延？處於混亂、不確定的時刻，是否有校務會議委員在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13 時 20 分之間先行投了票？或是有校務會議委員原以為投票時間僅到下午 13 時 30 分，而不知道已延長至 14 時 30 分，以致無法參加投票？當投票時間被改變，如何確保所有校務會議委員的投票權益，這是不可忽略的環節。

質疑五：投票結果的合理性存有疑慮：由於上述的諸多質疑，高達 18 位（占 1/4）校務會議委員代表選擇「棄投」，以表示對違反民主，甚至可能違法的校務會議運作的抗議。然而，從投票結果來看，校友總會提出的 8 名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代表被推薦人，有 6 名當選（2 人為校友代表，4 人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另有 1 名列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後補委員），當選率高達 75%（若加上 1 名後補委員，比率接近九成）。亦即在校友總會推薦程序不明、被推薦人之推薦理由全然空白、當日許多校務會議委員之質疑仍未獲得合理回應的情形下，扣掉「棄投」的 1/4 校務會議委員代表，仍有相當多的校務會議代表選擇將票投給這些本校同事並不熟識的候選人。此種情形，如何解釋？再從教師代表正式名單最後一位（37 票）與第一位後補委員（8 票）的得票數來看，實在很難想像投票數會如此地集中！對於這樣的投票結果，其合理性令人質疑，你會接受嗎？

對於校務會議運作及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產生過程與結果，我提出了上述的質疑。

為了學校，為了師生，也為了建立民主、法治、人權、正義的校園文化，希望學校針對 2011.9.29 校務會議所引發的爭議及質疑，提出合理的說明並做出適當的處理。

期待在下雨過後，我們可以看見一道美麗的彩虹，對未來仍然充滿信心與希望!!

附件三

林校長及執政團隊，讓您隨便加逗點，都難逃曲解法令之陰謀，請告訴全校教職員工生，你要怎麼么？

對本次校務會議，「校務會議代表」所質疑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之第三條第二款條文如下：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九人：由校友總會或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每人至多推薦二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之，每人至多圈選九名。

執政團隊曲解法令如下：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九人：由校友總會或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每人至多推薦二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之，每人至多圈選九名。

執政團隊的解釋為因校友總會不是「人」(不要誤會，我不是在罵人，這是周代表講的)，所以每人至多推薦二人，應只能連在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之後而成為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每人至多推薦二人，所以校友總會不受這限制，因此校友總會可以由理事長劉奕權一人簽字一次推薦八人是合法的。意思是校友總會與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每人至多推薦二人是同等主詞。既然是同等主詞，拿掉一個主詞，必須還能成句。但若將或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每人至多推薦二人之此同等主詞拿掉，則整句變為：
由校友總會，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之，每人至多圈選九名。

試問校長，還能成句嗎？

崙此，

請問林校長與所謂的法學顧問語意能通嗎？你在法院真能辦得過去嗎？

執政團隊或又**曲解法令**加逗點如下:

由校友總會或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每人至多推薦二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之，每人至多圈選九名。

以致造成校友總會可推薦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十五人以上連署也可推薦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但對於每人至多推薦二人執政團隊則解釋為因**校友總會不是「人」**，所以不受這限制，這句話只在限制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所以校友總會可以由理事長劉奕權一人簽字一次推薦八人是合法的。但**須知**，此時由校友總會或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十五人以上連署便成為**主詞**，推薦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變成**動詞**，每人至多推薦二人變成限制及修飾動詞之**副詞**，所以主詞內的**兩個主體都要受限制**，不能說校友總會這個主詞中的一個主體不能被限制，而另一個主體才要被限制，而且依法此時校友總會變成『**法人**』，本校編制內教職員變成『**自然人**』其當然受**至多推薦二人**之限制，校友總會一次推薦八人，當然違法。

崙此，

請問林校長與所謂的法學顧問，您的國文程度應該可以理解這個說明吧？

參之民國 96.10.23 本大學第 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草擬本法之委員會之立法本意及**依多位法學專家及律師之看法及意見**為:

校友總會推薦校友代表，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社會公正人士~~『**或**』對『**或**』即:

由校友總會**或**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每人至多推薦二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之，每人至多圈選九名。

則由校友總會僅能提名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則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也符合『教授治校』之精神及全國各大學有類似選舉之依循模式。則此次此校友總會由理事長劉奕權一人簽字一次推薦四個校友代表的部份是 ok 的，但校友總會由理事長劉奕權一人簽字一次推薦四個社會公正人士的部份是違法的。

OR

由校友總會或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每人至多推薦二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之，每人至多圈選九名。

則校友總會為「法人」，本校編制內教職員為「自然人」，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可以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此時校友總會變成無限制是否只能推薦「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然而不論如何，接下來每人至多推薦二人，則不論校友總會的「法人」及本校編制內教職員的「自然人」，至多都只能推薦二人。所以上屆校長選舉「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有推校友代表也是 OK 的事。所以這次「校友總會」一次推薦八人，亦於法不合。

若將逗點加於如下之處：

由校友總會或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每人至多推薦二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之，每人至多圈選九名。

則校友總會與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均要十五人以上連署才可推薦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則此次「校友總會」未經連署，均由理事長一人推薦，所以完全不合格，沒有一個人合格。

請問所謂的法學顧問您不知校友總會為「法人」嗎？如果您的「人」跟沒唸過法律的大眾都只是「自然人」，那我這沒有唸法律的應該也可以到文教法律所當教授了！！

資科系系主任

黃聰亮 敬上

附件四

謝謝各位夥伴用行動表達一身為北師人，我們究竟在乎什麼？

對第 26 次校務會議校長遴選委員選舉過程及結果所起的正當性與正義性的陳情連署，非常感謝各位夥伴的信任與支持。在零碎的時間內，我們獲得了 55 位老師的支持。這份連署書已經分送校長遴選委員中的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趙昌平監委、教育部高教司以及行政院政風室。我們十分瞭解對校外一切的陳情，會在公文往返中耗費時日，除了讓關心國北教大未來的教育部與校長遴選委員理解這個過程外，也許無法對整個歷程做出立即有效的澄清與導正，那我們為何堅持？

對於這次校長遴選委員選舉過程，我一直問自己一個問題，身為北師的一份子，身為教育人，哪些瑕疵是可以接受的，哪些事情是不能漠視的？尤其是面對學校轉型的挑戰，我們到底該堅持什麼？身為北師的一份子，我們在乎什麼？

這次校務會議代表共有 71 人，其中 18 位校務會議代表抗議程序不公棄投。縱使資料缺漏，推薦歷程有諸多疑點，選舉結果，校友總會推薦 8 人，當選 7 人，依大學法第九條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本校可推薦人選 9 人，其中 7 人是校友總會在推薦程序不明，推薦資料缺漏所提出的人選，顯見校友總會對未來校長人選的影響力已大過校內教職員工生。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不週全，使得行政團隊的所為因而有了合法的解釋空間：

1. 只要自以為不違法，即使罔顧教授治校精神，可以讓校友總會對校長遴選委員的推薦方式用最大權益解釋，推薦人數毫無上限，而所推薦 8 人，程序不清、資料缺漏，毫無推薦理由？
2. 只要自以為不違法，即使違反程序正義，主席可以在校務會議上，漠視校務會議代表對辦法與資料的質疑與意見，不經討論與表決，逕行裁決直接投票？
3. 只要自以為不違法，即使違反校園民主自治，行政團隊在校務會議上逕行決定任何事，提出問題質疑的人被視為浪費大家的時間，什麼缺漏的資料都無妨，了不起不給他票就好了，用這樣的思維左右校務會議代表對於品質的堅持？

這樣的瑕疵一些學校同仁都認為我們應該要接受，但，我相信更多像各位一樣的北師人無法漠視這些在不違法的解釋空間下，無視立法精神、罔顧教授治校精神、不顧程序正義所造成的歷程和結果。大學法雖然賦予北師人享有「教授治校」與「校園民主自治」的權利，但最終仍需要靠我們自己努力爭取與實踐！

請大家在這次校長遴選的過程和結果中，用具體行動表達一身為教育人，身為北師人，我們究竟在乎什麼？ 呂金燮 11/03/2011